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嘉尉

聯絡電話：(02)8590-6641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wei8830@mohw.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11362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五 (A21000000I_1111362609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自提及核轉申請本部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會救助及社工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1年8月15日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補助計畫核定結果已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網址：<http://dep.mohw.gov.tw/DOSAASW/>），請自行下載，並請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 三、請貴府（局）自112年1月10日起，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表）、受聘專業人員相關文件、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函報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提計畫，請併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社會處 收文:111/09/27



1110376111

2 附件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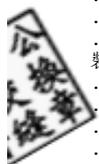


- 
- 
- 
- 
-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五、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 六、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請確依規定執行。
- 七、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八、有關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請使用112年度推
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
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裝

訂



線